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宗齊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齊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新臺幣壹仟零貳元沒收之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「內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、皮夾1個、金融卡、身分證及悠遊卡各1張」、第7行之「（其中1002元已歸還告訴人）」等語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言。如本人因事故，將其物暫留置於某處而他往，或託請他人代為照管，則與該條規定之意義不符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僅一時喪失其持有者，均屬上述規定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經查，告訴人劉羽婷於警詢時證稱：我昨日（16日）22時38分許，在鼓山區馬卡道路、美明路口內惟車站外的綠廊道長椅上坐著，並將我的白色側背包拿出來，當我要離開的時候，忘記將我的背包拿走並忘在椅子上等語（見警卷7頁），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其如附件所載之物係於何地遺失，故非屬遺失物，

而應認為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「遺忘物」無疑。

三、核本件被告陳宗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偶見他人遺落之物，非但未試圖返還告訴人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，反將其侵占入己，因而增加告訴人尋回失物之困難度，損害他人權益，行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所侵占之部分財物即側背包、皮夾各1個、金融卡、身分證及悠遊卡各1張，業已返還告訴人領回，損害已有降低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9頁），兼衡被告所侵占之財物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其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查，被告侵占之現金3,000元為其本件之犯罪所得，其中1,002元業經警扣案而未歸還告訴人（此觀之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3日雄檢冠寒113偵21225字第1149020790號函轉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」自明）；其餘被告所侵占之現金1,998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－1,002元＝1,998元）則未據扣案，上開扣案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（即1,998元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告同時侵占之側背包、皮夾、金融卡、身分證及悠遊卡等物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但業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7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仟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225號

被 告 陳宗齊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宗齊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晚間10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與美明路交岔路口之內惟車站外之長椅上，拾獲劉羽婷所有並掉落在上址之側背包1個【內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、金融卡、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】，陳宗齊拾獲後即將側背包內之金額取出，並將側背包丟棄在上址美明路旁後，將3000元侵占入己（其中1002元已歸還告訴人）。嗣經劉羽婷察覺側背包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羽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陳宗齊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2 (二)告訴人劉羽婷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3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04 押物入室簽收表、報請檢察官請示書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
05 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刑案照片。

06 二、核被告陳宗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
07 之物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2 檢 察 官 陳 建 烈